公司代码:688370　　　　公司简称:丛麟科技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7,107,87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677,154.59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28,677,154.5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3.7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丛麟科技	688370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爽	徐玲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电话	021-60713846	021-60713846
传真	021-60910799-8604	021-60910799-8604
电子信箱	ir@cn-conglin.com	ir@cn-congli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且始终以无害化业务为托底,致力于做精做深资源化业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二十余年的环保产业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备深刻理解,坚持在危废处理领域深耕细作。

公司的客户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积极支持科创企业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也为众多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提供一站式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支持基础研究与科研工作。

2、公司主营业务为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两大模块

(1)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是指消除危险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彻底的形状改变或与环境彻底隔离等方式,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目前,公司以无害化业务为托底,且已在公司内部形成无害化业务协同模式,能够显著降低运营成本。

(2)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是指采取工艺技术从危险废物中回收有用的物质与能量,同时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污染的过程。危险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既能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而降低成本,又能降低危险废物的排出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有明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通过对回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加工、循环利用、交换等方式,使之转化为可利用的二次原料和再生材料,助力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的实现。

公司目前可资源化利用23大类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主要包括:硫酸、磷酸、硫酸铵、磷酸二氢铵、再生氢氧化铜、再生锡、3-二甲氨基丙胺、涂料用稀释剂、异丙醇、乙醇等。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主要分为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两种模式。公司根据产废单位危废的特性、组分制定对应处理方案:对无再生利用价值的危废,按处置方案、难度及处置量与产废单位协商定价,收取处置服务费;对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废,多数情况下收取处理服务费,同时通过销售资源化产品(如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获取销售收入;少数高再生利用价值的危废,公司不收取处理服务费,个别情况下需向产废单位付费获取。

2、危险废物接收模式

上游产废单位有危废处理需求时,公司市场部门先与其洽谈,了解产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种类及数量,将危废信息录入公司ERP系统,识别其是否曾入厂处理。曾入厂危废由技术部门判定是否接收;未入厂危废则由市场部门送样至分析中心检测,依据检测报告判定接收与否。对予以接收的危废,技术部门明确包装要求、估算处理全生命周期及成本,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市场部门据此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处理方式并签订合同。危废由客户发运至公司时,客户需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系统,载明危废及对应处理方式,公司严格按照联单要求处理危废。

3、危废处理模式

公司接收危险废物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进行分类存放,生产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及车间处理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同步传达至计划部门。计划部门协调危废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将危废按要求转运至指定周转区域。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核心技术,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采用焚烧、安全填埋、物化等方式,改变危废物理、化学、生物特性,达到减量化、减容化及消除危险成分的效果;资源化利用以危废为原料,在确保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前提下,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主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基础油、重金属及包装容器等)。

4、采购模式

公司各部门有采购需求时,需通过内部信息化系统提交申请,采购人员依据请购单、结合供应商报价生成询价单,报上级审批。审批完成后,采购人员将载明供应商信息及确认价格的请购单转为采购订单,分发至对应供应商。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原材料及服务主要包括:

(1)填埋处置:将经焚烧等工艺处理后的灰渣,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并支付相应费用;

(2)运输服务:筛选具备资质的运输公司,综合比较价格、服务质量及运输资质范围后签订合同,支付运输费用;

(3)原材料:主要为危废处理所需化学品、包装物资等,由各部门及车间根据实际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

(4)能源类:主要包括电力、生产经营用水等,定期与电网公司、水务公司结算。

公司推行集中采购策略,对集团内各子公司通用的设备、原材料、耗材及服务商等综合采购项目,实行统一招标。通过招投标,有效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资源最优配置。

5、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将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及包装容器等产品对外销售。销售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合同及订单评审工作,并实施合同及订单的评审;与客户接洽时,负责商务信息沟通、控制合同及订单重大修订,同时收集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销售渠道除传统模式外,还通过互联网、公众号及APP等方式进一步拓宽。

6、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与科技创新为导向,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开放式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加大对五大核心技术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资源化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久动能。产学研融合方面,公司已与同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性开放式创新互动模式。

依托开放式创新模式,公司构建了适配的研发管理机制,保障研发项目高效推进。项目立项阶段,技术部门组织对相关课题从必要性、行业先进性、技术路线可行性、项目组织合理性等维度开展研究论证,为研发工作高效开展奠定基础。立项完成后,由技术部门牵头组建项目组,围绕技术、进度、成本等核心目标,通过管控过程关键节点,稳步推进研发工作,依次通过小试、中试对研究成果进行验证;中试阶段,依托运营管理部门的生产实践经验、工程管理部门的工程实践经验及技术部门的专业技术能力,形成快速高效协同模式,为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提供保障。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过程中,公司采用高效多中心协同模式,确保产业化产出效益。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及时总结研发成果,通过专利申请等形式对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并借助项目申报等方式开展成果鉴定与推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研发流程、提升研发效率,推动构建更广泛的开放式创新模式;同时加大高端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力度,为公司科研能力的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N7724)";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7节能环保产业"项下的"7.2.5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的"7724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1)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危废行业起步于上世纪90年代,行业发展至今经历了准备阶段、摸索发展阶段、初步发展阶段、高速发展阶段、整合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1	1995-2004年准备阶段	本阶段危废处理行业完成发展铺垫,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实现有法可依,标志性节点如下:(1)1995年10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出台,标志行业正式起步;1995—2002年基本建成危废鉴别、处理、排放标准体系,危废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2)1998年7月首次公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明确危废范围;(3)2003年"非典"凸显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推动《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出台;(4)2004年5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发布,同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行业主要监管制度基本建立。
2	2005-2012年摸索发展阶段	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进入摸索性发展阶段,结合行业实践对危废管控范围予以优化,为后续行业发展奠定基础,标志性节点如下:(1)2008年8月,第二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正式实施,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对危险废物范围进行了调整;(2)2012年10月,《"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出台,该规划为落实国家环保相关意见及规划制定,实现了对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国家级统筹部署。
3	2013-2015年初步发展阶段	本阶段,危废处理行业迈向规范化发展,监管力度持续强化,违法违规认定标准进一步明晰,标志性节点如下:(1)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环境污染犯罪认定细则,规定非法处置危废三吨以上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犯罪,推动危险废物相关行为入刑,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2)2014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环境保护法》第四次修订案,增设按日连续处罚等严苛条款,大幅提高环境违法惩戒力度,有效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行业乱象。
4	2016-2020年高速发展阶段	本阶段,危废处理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监管持续趋严,违法成本大幅提升,危废处理多次纳入国家战略性规划,标志性节点如下:(1)2016年12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完善,明确非法处置危废100吨以上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进一步加大对危废犯罪的打击力度;(2)2020年1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正式施行,将危废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等相关领域列为"鼓励类"产业;(3)2020年9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强化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增设处罚措施并明确加强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4)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强化国家层面统筹规划。
5	2020-至今整合发展阶段	本阶段,前期行业高速扩张带来的产能过剩、错配等问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监管持续收紧,法规标准日趋完善,"散、小、弱"企业加速出清,标志性节点如下:(1)2019年,生态环境部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鼓励龙头企业兼并重组、走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严控填埋、推动完善焚烧设施建设,利好技术、资金与管理领先企业。(2)近两年,山东、浙江、江西等近20个省份发布投资性提示公告,引导社会资本审慎布局危废处置项目,防范产能闲置与资源浪费。(3)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及地方政府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对危废治理的统筹领导。(4)2023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一方面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个区域技术中心和20个区域处置中心的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为危险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5)2024年,多部委联合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实现名录动态更新;沪浙皖联合出台跨省利用豁免方案,推动区域危废处置能力共享互补,提升协同治理效能。(6)2026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简称"固废十条")的通知,这是首个由国务院出台的针对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作出系统性部署的专项文件。

(2)行业基本特点

近年来,宏观经济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期,全国危废产生量总体增速放缓,部分省份呈下降趋势。行业前期积累的产能过剩、产能错配等问题尚未消化,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仍处于整合规范阶段;在此阶段,行业核心特点如下:

1)政策法规与监管方面

① 法规标准不断完善:政府持续出台并细化相关法规标准。2026年1月出台《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简称"固废十条"),这是我国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的里程碑式文件,补全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体系,推动固废治理从末端治理向全链条防控转变,构建起"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综合治理体系。

② 监管力度显著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成为常态,强化危废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危废实时监控与追溯。

2)市场竞争与格局方面

行业出清加速推进、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受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及严监管影响,行业盈利空间持续压缩,盈利能力薄弱、产能落后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出清。当前行业产能利用率不足40%,处置价格较行业峰值跌幅超60%,部分企业陷入"处置量越高亏损越大"的困境,叠加环保投入、设备折旧等刚性成本压力,一批资金实力弱、技术水平低、合规能力不足的企业相继退出市场,行业资源逐步向优质龙头企业集中。

3)技术与工艺方面

① 技术创新加速:企业为满足更高环保要求、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危废处理技术向高效化、环保化、资源化升级,优化焚烧工艺以提升燃烧效率和污染物去除效果。

② 工艺协同发展:摒弃单一处理模式,结合不同危废特性采用多元化处理工艺,兼顾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回收,同时规范工艺操作,确保处理过程合规、高效。

4)企业运营与管理方面

① 成本压力增大:一方面,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更新、技术升级和环保设施建设以满足法规要求;另一方面,激烈市场竞争压缩利润空间,部分企业持续亏损,成本及资金链压力不断加大。

② 专业化与规范化要求提高:企业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及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各环节合规,同时对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要求提升,需具备多学科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

(3)主要技术门槛

1)工艺技术水平要求高

危废种类繁杂,处理工艺需具备较高技术水准以保障处理效果、安全性及环保性。例如焚烧工艺需精准控制温度、停留时间、空气量等关键参数,确保有害物质完全分解、减少二次污染;填埋工艺需配备完善的防渗及渗滤液处理系统,杜绝有害物质泄漏。

2)污染控制技术要求高

危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企业需具备成熟有效的污染控制技术。废气处理需采用先进净化设备,去除二噁英、重金属等有害成分;废水处理需选用适配工艺确保达标排放;废渣需进行安全处置,防范二次污染风险。

3)研发和创新能力要求高

行业持续面临新的环保要求与市场需求,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研发新型处理技术与工艺。例如开发危废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实现危废减量化、资源化目标,适配行业发展与环保升级需求。

4)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要求高

随着行业发展及安全环保要求提升,危废处理设施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愈发重要。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可实现对处理设备的实时监控与调节,提升处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减少人为操作失误,降低环境风险,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立足上海、辐射全国的专业危废处理企业,凭借全方位的核心优势,在行业内站稳脚跟并持续领跑,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产业升级与科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汉为试点,探索危险废物综合处理模式,有序向全国推进业务布局。凭借合理的战略规划与务实的执行能力,目前已在上海、江苏、山东、山西等多个区域完成布局,建成5大生产运营基地,实现业务规模化、规范化运营,为相关区域的危废处理需求提供保障。

科创引领发展,技术铸就核心。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工艺革新作为发展的核心抓手,持续加大科创投入,聚焦危废处理关键技术突破与现有工艺优化,经过长期积累,现已掌握10大核心处理工艺,可覆盖42大类危险废物的处理需求,同时实现23大类危险废物的资源化转化,推动危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落地。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各类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以专业实力引领行业规范化发展,彰显自身技术话语权。

依托过硬的技术实力与优质的服务品质,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构建起突出的客户优势,成功与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上海先进半导体、中国商飞、中国航发、特斯拉(上海)、药明康德(含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康德、药明生物等子公司)、复旦张江、齐鲁制药等行业标杆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建立起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这些合作客户广泛涉足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提供的专业危废处理服务,已成为支撑工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配套保障,助力产业链上下游绿色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接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校及机构,提供危险废物处理相关服务,助力科研工作有序开展。

近年来,受危废市场供求格局调整影响,处置利用价格持续下行,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市场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成熟的技术、专业的人才队伍、高效的管理体系及良好的品牌口碑,在市场竞争中稳步发展,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创新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发展策略、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我国危废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贡献自身力量。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随着"双碳"目标推进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危废处理作为污染防治关键环节,行业技术正逐步向高值化、低碳化与智能化升级。高值化技术如废溶剂回收电子级溶剂、含金属废物再生优等工业品、废盐深度除杂再生等技术,推动危废处理从"末端处置"向"资源循环"的转变;低碳化技术如危废焚烧余热发电、飞灰水洗资源化、低温热解气化等,推动危废处理从"高能耗与高排放"到"绿色低碳"的转变;智能化技术如物联网实时监控、全流程溯源系统、AI智慧调度等,推动了危废处理向"智慧运营"的转变。这些技术的应用,有效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也为企业拓宽了盈利空间。

(2)新产业

随着产业升级与环保要求的提升,危废处理已成为工业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配套环节。依托现有技术基础,推动危废资源化利用,让"废物"变"资源",既满足环保要求,也为产业绿色发展提供支撑,聚焦实际应用价值。

(3)新业态

随着政策环境持续优化、技术创新不断突破及市场需求升级,行业正加速孕育并形成新型发展业态。一方面,数智化服务平台加快落地应用,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搭建线上协同对接体系,实现产废单位与利用处置企业的精准匹配,有效提升区域处置产能利用效率;同时通过在线合规申报、智能物流调度、处置进度实时追踪等数字化管理服务,全面优化客户服务与运营管理效能。另一方面,具备综合实力的危废利用处置企业加快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型,业务范畴由单一处置服务逐步向"设计 — 建设 — 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碳中和综合服务等领域延伸,持续拓展服务边界,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新模式

鉴于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的危险特性,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而随着危废运输、处置越来越规范以及监管体系越来越成熟,同时也为形成区域产能互补、提升总体产能利用率提供助力,部分区域逐步建立起协同处置新模式,如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针对部分危废种类建立协同处置机制,以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共建共享,推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同时也加强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和突发事件的联动响应。此外,通过构建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的产业链协同新模式,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提高危废资源化利用水平。

(5)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将继续逐步提升

为促进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需求总体匹配,化解大部分地区处置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各地持续出台政策引导行业优化布局。当前行业正处于整合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普遍面临成本上升、盈利空间收窄、设备改造资金压力大等发展瓶颈。行业龙头企业则依托资金、技术、运营及管理等综合优势,通过并购重组、资源整合等方式不断扩大经营规模,释放规模效应,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预计行业集中度将呈现稳步提升态势。

2)高值资源化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

在循环经济政策引导、环保监管持续趋严及危废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危废资源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方向,且其中以高值资源化最为核心,是行业的新质生产力所在。具备高值资源化技术的企业不仅缓解了社会资源的压力,还能为企业创造高额利润,并且能借此拓展产业链,提供多元化服务,增强抗风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危废市场中脱颖而出,占据优势地位,引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3)行业智能化水平将逐步提升

顺应行业转型升级的内生需求,依托我国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危废行业智能化应用加速落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危废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实时监控与数据分析,显著提升管理效率与运营透明度;自动化装备、智能机器人广泛应用于分拣、拆解及处置环节,有效提高处理效能与作业安全性。伴随智能监测、数字溯源、AI风险预警等技术深度融合,行业数智化水平持续提升,智能化发展正驱动危废处理产业向高效化、精准化、可持续方向高质量转型。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077,795,684.21	3,180,041,430.50	-3.22	3,292,864,47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8,094,705.01	2,667,172,487.32	-0.34	2,660,914,242.87
营业收入	526,311,476.49	595,296,649.06	-11.59	634,797,614.4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2,203,718.71	594,841,215.12	-17.25	634,399,776.15
利润总额	29,047,231.89	99,764,782.74	-70.88	81,139,3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65,752.89	90,020,758.62	-74.27	88,362,3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2,738.66	54,230,700.42	-116.01	48,875,6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32,107.45	218,629,302.53	-35.86	218,367,10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3.38	减少2.51个百分点	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5	-73.8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5	-73.85	0.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	5.17	减少0.34个百分点	4.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477.26	13,166.87	13,101.25	13,88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93	61.42	972.55	77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61	-799.58	368.57	-24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54	4,300.72	2,774.79	4,77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俊發展有限公司	0	30,589,000	22.31	30,589,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615,682	17.22	23,615,682	无	0	其他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500,390	14.22	19,500,390	无	0	其他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697,330	12.18	16,697,330	无	0	其他
李畅	2,439,999	2,439,999	1.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5,912	1.31	0	无	0	其他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78,181	1.08	1,478,181	无	0	其他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78,180	1.08	1,478,18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082,272	0.79	0	无	0	其他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34	980,000	0.7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乐平与朱龙德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控制的主体,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宋乐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3)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邢建南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4)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邢建南控制的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5)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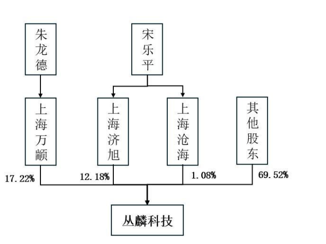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631.15万元,同比下降11.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6.58万元,同比下降7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8.27万元,同比下降116.0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0.8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7,779.57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5,809.47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0.34%;公司股本13,710.7879万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39元,较报告期初下降0.3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科技"或"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03	7	308	9	业务需求增加
委托关联方加工产品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244	-	-	-	不适用
合计		10,000	/	7	308	/	/

注:1、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收入;委托关联方加工产品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成本;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上表中"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308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志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三环大道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丛麟科技持股34%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持股30% 匡志伟持股18% 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 甘泉持股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569.20万元,净资产为19,182.9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798.94万元,净利润为578.6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爽女士担任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中的相关规定,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与委托关联方加工产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时、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度计提减值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73.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9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2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3
	小计	-119.5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4.17
	小计	-354.17
合计		-473.68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9.5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的信用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54.1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73.68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473.6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数据已经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密,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虹,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4家、新三板1家;复核上市公司3家;复核挂牌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00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本公司进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